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外匯及黃金保證金交易服務條款及條件

鑑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註冊機構，中央編號AAF138 (“銀行”，此詞應包括其無論設於何處之所有分行及辦事處、其繼任人和承讓人)同意向客戶(定義見下文)提供外匯及黃金保證金交易服務及/或有關服務，客戶同意受本條款及條件、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申請書及其他銀行與客戶同意的其他條款所約束。本條款及條件為客戶同意受約束之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中所述的特別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條款及條件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之詞句之意思如下：-

- “**賬戶貨幣**” 指保證金賬戶的貨幣，該貨幣可以是港幣或美元或其他銀行與客戶同意的其他貨幣。
- “**賬戶結單**” 指由銀行不時向客戶發出之結單(不管名稱為何)，其中列出銀行與客戶訂立合約的詳情。
- “**申請書**” 指由客戶簽署並提交予銀行的外匯及黃金保證金交易服務申請書。
- “**授權人**” 指：
- (a) 對於個人或獨資商號客戶，客戶本身(包括獨資商號經營者)及由客戶所委任的其他授權人；
 - (b) 對於由兩個或多個個人構成的客戶(合夥公司除外)，每位該等個人及由客戶所委任的其他授權人；
 - (c) 對於合夥公司客戶，每位由客戶所委任的授權人；及
 - (d) 在其他情況(包括有限公司客戶)，每位由客戶所委任的授權人。
- “**銀行參考匯率**” 指由銀行於有關時間所決定之市場貨幣兌換率，該兌換率可按或參考銀行從其內部財資部或由銀行從其不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的外間機構所收到的資料或報價所決定。
- “**營業日**” 指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平倉**” 當以動詞用於一份合約時，指加快結束、終止、終結或取消該合約，而“被平倉”亦會按此解釋。
- “**平倉金額**” 的意義見第8.1(b)段。

“平倉合約”	指將按第6.2(a)段，透過指定同一個結算日，與有關主合約對銷的相反合約。
“合約”	指客戶與銀行訂立的任何現貨合約，以購買一種貨幣而出售另一種貨幣。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視乎文義，有關“貨幣”的提述可包括“黃金”。
“客戶”	指申請書所述的客戶。
“賬戶淨值”	的定義見第4.3段。
“黃金”	指一般稱為本地倫敦金(Loco London Gold)，貨幣代碼為“XAU”的黃金，其現貨價乃按每盎司報價。
“對沖合約”	指對沖有關主合約的相反合約，而該合約不會被平倉及與主合約對銷，惟按第8段或於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除外。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證金”	指(i)保證金賬戶的本金結餘及(ii)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客戶履行所有或任何一份或多份合約責任之保證而存放於銀行之其他抵押品(抵押品的形式及價值為銀行所接受)，不論是原有、附加或其他，為免存疑，並不包括任何利息、股息及保證金所累計或將累計或來自或將來自保證金的其他利益。
“保證金賬戶”	指客戶以其名義於銀行就合約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1戶通”	指客戶以其名義於銀行開立及維持，並於申請表格述明的戶口。
“未平倉金額”	指就每份未平倉合約而言，客戶根據該未平倉合約買入或賣出的貨幣的名義款項。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視乎文義，有關“貨幣”的提述可包括“黃金”。
“相反合約”	指，對於任何合約(“主合約”)而言，具有與主合約相反倉盤的合約，以及(i)購買的貨幣金額相等於根據主合約出售的貨幣金額，或(ii)出售的貨幣金額相等於根據主合約購買的貨幣金額。
“部份平倉合約”	指將按第6.2(b)段與有關主合約對銷的部份相反合約。
“部份對沖合約”	指對沖有關主合約的部份相反合約，而該合約不會被平倉及與主合約對銷，惟按第8段或於本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除外。
“部份相反合約”	指，對於任何合約(“主合約”)而言，具有與主合約相反倉盤的合約，以及(i)購買的貨幣金額少於根據主合約出售的貨幣金額，或(ii)出售的貨幣金額少於根據主合約購買的貨幣金額。
“展期”	當以動詞用於一份合約時，指將該合約結算延遲，而“被展期”亦會按此解釋。

- “交易日” 指香港地區以內或地區以外的外匯市場（視上下文而定）一般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
- “結算日” 指，就一份合約而言，雙方須（如沒有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結算該合約的日子，可由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及按其視為適合的條款延展或以其他方式指定。

1.2 除非有相反的說明，則本條款及條件中凡提及：

- (a) 段或附表即為提及本條款及條件的段或附表，而且每份附表應構成本條款及條件的一部份；
- (b) 人包括個人、公司、合夥公司或非法團的團體及其繼承人和承讓人；
- (c)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中性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 (e) “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指經不時修訂、補充、約務更替和 / 或代替的本條款及條件或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f) “方”指合約的一方，而“雙方”亦會按此解釋。

1.3 本條款及條件的標題只為方便閱讀，在解釋本條款及條件時不須理會。

2. 合約

2.1 銀行可不時應客戶的要求，為客戶進行一份或超過一份合約。然而，本條款及條件條文並不規定銀行必須為客戶進行任何合約。

2.2 若銀行同意，客戶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要求銀行按現行之市場慣例及情況訂立任何合約：—

- (a) 以書面或電子形式由銀行於其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內收到的書面或電子指示；
- (b) 以電話形式由銀行於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在指定的電話號碼收到的電話指示；
- (c) 由銀行於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在指定的電子及網上交易設施收到的電子及網上指示；或
- (d) 以其他由銀行可能不時決定的方法及時間收到的指示。

2.3 若銀行批准，客戶可於銀行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內，按第2.2段所指定的方式將一個限價指示放置於銀行，該指示將有效至客戶在該限價指示上列明的時限為止，若客戶未有列明時限，有效期將直至銀行決定之時限為止。上述限價指示所載的條款應清楚地識別，並授權銀行在其提供若干特定條款供一般客戶接受時，根據該等條款與客戶訂立任何合約。儘管如此，客戶同意銀行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任何限價指示。

2.4 銀行無須因本條款及條件所引起或與本條款及條件有關的、或因未能執行或延誤執行任何指示（包括限價指示）、任何通訊系統損壞或失效或銀行所能控制或預期以外之任何原因所引起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或申索而負上責任。

2.5 客戶了解，除非客戶與銀行已另行簽署全權委托戶口服務協議書，否則銀行之僱員或代表均不會接納作為客戶代

理人訂立任何合約。

- 2.6 客戶明確地授權銀行(a)使用其操作的錄音系統記錄所有在業務過程中客戶與銀行(或其代表)進行之電話對話,或客戶給予的電話指示;及(b)另行記錄客戶給予的所有電子及網上指示。若在任何時間出現關於任何電話對話或電話指示,或任何電子或網上指示內容的爭議,該錄音系統記錄、由銀行的職員所核實的錄音系統記錄的謄本或該電子或網上指示記錄(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電話對話、電話指示、電子指示或網上指示(視情況而定)內容的終局證據,除非及直至相反的證據被確立且可用作該爭議的證據。該錄音系統記錄及電子及網上指示記錄將按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方式於可能規定的期間存放在銀行的系統內,其後可能在並無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被刪除。
- 2.7 客戶授權每位授權人(可個別行事)代表客戶(不論通過電話、電子媒介、書面或其他形式)向銀行就以下事項給予指示:-
- (a) 要求訂立任何合約;
 - (b) 以任何目的將款項於1戶通及保證金賬戶之間轉撥(不論與相關1戶通或保證金賬戶有關的開戶書或其他協議有任何規定);及/或
 - (c) 任何合約、保證金賬戶及/或關於任何合約及/或保證金賬戶的任何事項及/或任何關於本條款及條件所預期的服務及/或合約的任何事項。

銀行有權執行任何授權人不時作出或聲稱由授權人作出的任何指示,或按該指示從事。

- 2.8 倘若能於指定電話號碼或電子及網上交易設施報上由客戶選擇或指定予客戶之私人識別密碼,或銀行所要求的有關客戶的其他個人資料,則由客戶或任何一位客戶授權人發出的任何電話、電子或網上指示,將視為由客戶發出的適當、有效及有約束力之指示。客戶確認該私人識別密碼或個人資料為機密,並於任何時間及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披露予獲其授權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但該授權人亦須對該私人識別密碼及個人資料保密。客戶了解,該私人識別密碼或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授權人使用或用作未被授權目的的風險,而客戶須自行及絕對地承擔此風險並賠償銀行因此風險所引致的損失。當懷疑或知悉該私人識別密碼或個人資料被披露予未授權人,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
- 2.9 客戶須確保,客戶或其授權人給予銀行的每一項指示均清楚及不含糊。銀行有權拒絕任何不清楚或含糊的指示,而不須通知或知會客戶。在不影響銀行前述權力的情況下,銀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按銀行的解釋執行不清楚或含糊的指示,而客戶須因該等指示承擔所有責任、損失及其他後果。客戶並須賠償銀行因執行該等指示所蒙受的所有損失及責任(祇要銀行真誠行事)。
- 2.10 客戶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同意全數彌償銀行,並使銀行不受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由於銀行同意在沒有查詢發出指示人士之權力或身份或所發出指示之真實性下按該指示行事,而帶來的所有債項、損失、損害、訴訟及申索所受之損害,不管當時之情況及該等指示之性質,或該等指示有任何錯誤、誤會、欺詐、偽造或缺乏清晰或未被授權,惟銀行之嚴重疏忽或故意過失則屬例外。
- 2.11 對於任何未於交易日平倉的合約(為現貨合約),銀行被授權在沒有參考客戶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將該合約展期到下一個交易日或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日子,直至銀行收到客戶指示將該合約平倉。
- 2.12 就被展期的未平倉合約而言,直至該合約被平倉:-
- (a) 客戶會對於在合約下客戶應支付的金額支付利息,息率按銀行決定及報出的當時市場拆出息率(或“賣出息率”)計算;

- (b) 銀行會對於在合約下銀行應支付的金額支付利息，息率按銀行決定及報出的當時市場拆入息率（或“買入息率”）計算；及
 - (c) 銀行可就其須支付的金額徵收處理費用，費率由銀行決定及報出。
- 2.13 第2.12段所述的利息或費用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按有關貨幣日算基準，以相關合約項下的實際日數逐日累計，然後按於計算時的銀行參考匯率轉換成賬戶貨幣。該利息及 / 或費用按銀行決定的時間及形式支付，而除非客戶已妥為支付應付銀行的所有未支付利息及費用（如有的話），銀行無須支付利息予客戶。
- 2.14 銀行並無責任對任何合約展期。若銀行決定不對未平倉合約展期，銀行有權在沒有得到指示或無須知會客戶下以銀行參考匯率就該未平倉合約訂立平倉合約。
- 2.15 就任何關於黃金的合約而言，客戶在該合約下對任何實物黃金並無任何權利、擁有權或管有權。不得以實物交付黃金予銀行或從銀行以實物交付提取黃金。

3. 單一及連續性協議

本條款及條件及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其被客戶簽署的申請書納入）為連續性協議並適用客戶就本條款及條件之主題事項不時與銀行開立之所有戶口。除非雙方另有協議，每份合約須受本條款及條件、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申請書及有關賬戶結單所管限。每份賬戶結單須為此協議之補充並為此協議之一部份，並受限於此協議之條款。於所有時間，本條款及條件、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申請書連同所有賬戶結單將構成銀行與客戶就本條款及條件的主題事項之單一及唯一協議。

4. 保證金

- 4.1 客戶須向銀行提供並維持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數額及形式的保證金。銀行可更改其關於保證金的要求。客戶負有獨立責任於銀行維持銀行不時要求的適當保證金。
- 4.2 在不影響銀行於第2.1段的權利的情況下，銀行無須訂立客戶要求的任何合約或接受或執行客戶提出的合約限價指示，除非客戶已提供並維持銀行不時要求的數額及價值的保證金。
- 4.3 就本條款及條件而言:-
- (a) “賬戶淨值”指保證金價值；加(i)客戶的所有已實現但未交付的利潤；加(ii)客戶未平倉合約的所有未實現利潤；加(iii)銀行在未平倉合約下對未支付金額將支付的已累計利息；減(iv)客戶的所有已實現但未支付的損失；減(v)客戶未平倉合約的所有未實現損失；減(vi)客戶在未平倉合約下對未支付金額將支付的已累計利息；減(vii)客戶在未平倉合約下對銀行未支付金額將支付的任何費用；減(viii)（如銀行決定的話）在本條款及條件下到期或客戶欠付或須付予銀行的其他金額；
 - (b) 銀行可按其認為合乎當時市場情況的市價計算機制及程序最終決定客戶於未平倉合約下客戶的未實現利潤或損失，包括銀行認為合適的並於有關市場取得的報價每天量度客戶有關合約未平倉金額，及將客戶的未平倉金額兌換成銀行所選擇的貨幣及 / 或其他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
 - (c) 在計算賬戶淨值，銀行可（但無責任）將合約的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或損失折算為現值，該折算按銀行不時決定的折算率從計算日起計直至有關結算日為止；
 - (d) 如有需要，用以計算保證金的數額可按於計算時的銀行參考匯率被轉換成賬戶貨幣或其他銀行認為合適

的貨幣，而保證金價值不可包括保證金未或已累計或衍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利益。對於任何構成保證金的資產或貨幣（港元或美元除外），該資產或貨幣的價值可折扣以計算保證金價值，折扣的金額或百分比由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及

- (e) 銀行所決定的賬戶淨值金額或價值（包括保證金及其他計算淨值的金額）為終局性並對客戶有約束力（明顯錯誤除外）。銀行就此決定不須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4.4 倘若在任何時間，客戶的賬戶淨值（按銀行決定）相等或少於當時客戶於其所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下的未平倉金額的總額的百分之三（或銀行不時決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銀行可以（但無責任）通知客戶有關情況。為免存疑，客戶有責任聯絡銀行或透過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查核是否有該情況存在。不論是否已收到銀行上述之通知，客戶須在發生有關情況後，立即在二十四小時內或銀行指定之其他時限內向銀行以其接受的形式存入及維持，或促使存入及維持額外保證金，及/或取消任何限價指示及/或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以使賬戶淨值不會少於銀行就於有關時間客戶於其所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下的未平倉金額的總額而規定的初始保證金水平。

4.5 (a) 倘若於任何時間，客戶的賬戶淨值（按銀行決定）相等或少於在該時候客戶於其所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下的未平倉金額的總額的百分之一（或銀行不時決定的更高或更低百分比），銀行有權但無責任，在沒有事先通知客戶下取消任何限價指示，及/或對所有或任何一份或多份未平倉合約平倉並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抵銷、出售或處置保證金及有關合約的所得款項。

(b) 任何該等平倉、抵銷、使用、出售及/或處理可按第6.2(a)段及/或第8.1(b)、(c)及(d)段（由銀行決定）形式所作出。客戶須在銀行要求時即時支付銀行任何有關之差額。

(c) 當任何平倉是通過按第6.2(a)段的形式以訂立平倉合約進行，客戶的每項已實現損失或利潤（可按銀行的決定調整到其現值）須分別併合，如客戶的已實現損失總金額高於客戶已實現利潤的總金額，客戶會支付差額予銀行。如客戶的已實現利潤總金額高於客戶已實現損失的總金額，銀行（在行使其抵銷權後）會支付差額予客戶。銀行就第4.5段所計算的金額是終局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4.6 就釐定第4.4及4.5段所述客戶於其所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下的未平倉金額的總額而言：

(a) 銀行須識別有關相同貨幣對的該（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該（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乃被指具備相同“合約類別”），以及就屬於相同合約類別的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釐定“倉位總計”，倉位總計為下文所述兩者的較大者：

(i) 就該（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購買貨幣的金額的總和；及

(ii) 就該（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出售貨幣的金額的總和；

(b) 客戶於其所有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下的未平倉金額的總額須相等於各合約類別的未平倉合約及限價指示的“倉位總計”總和，以及在名義上按於計算時的銀行參考匯率轉換成賬戶貨幣。

5. 保證

5.1 作為客戶支付及清償所有按本條款及條件及合約欠付銀行的現時及將來、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實有或或有的債務之抵押，客戶茲（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押記向銀行進行抵押，並在不損害以上所述，在此向銀行質押及賦予客戶現時及將來對下列所擁有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的第一優先抵押利益：—

(a) 所有保證金及其衍生的利息、股息及利益；及

(b) 任何合約及其所得。

在此設立之抵押為持續性抵押。即使客戶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無行為能力，或客戶或向銀行提供抵押的任何人士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該抵押仍須作為支付及清償應付銀行未償還款項的最終結餘的抵押，以及不會受銀行中期結算客戶之戶口、提取其上述之資產及使用上述之資產而受到影響。在此設立之抵押亦為附加於、不損害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留置權或其他保證，亦不會與上述的其他擔保、留置權及其他保證合併；並且不會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銀行在法律或其他情況容許下所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之運作。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委任銀行為其授權人全權代替客戶及其名義不時按銀行之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銀行認為必須或適合達至以上目的之文件及在該等文件上蓋印。

- 5.2 倘若客戶並無遵守本條款及條件或銀行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條文，或並無向銀行支付及清償任何負債及債務，則銀行可隨時按其可能視為合宜的任何方式，採取（無需進一步要求）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行動，以實現、處置、出售或結束保證金賬戶的所有或任何合約，或所有或任何部分保證金，並於支付及清償任何客戶應付銀行的負債及債務中，銀行免受一切申索或其他權利所限。銀行毋須對客戶因該強制執行、實現、處置、出售或結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無論有關損失是如何造成，以及是否可透過或已經透過押後或提前實現、處置、出售或結束的日期而取得較佳價格。
- 5.3 客戶茲同意除非所有其現時及將來、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或實有或或有的債務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全數支付及清償，或得到銀行之同意，否則客戶無權提取，或收取保證金或保證金的其中任何部份（連同任何利息、股息及其他利益），及任何合約的所得。
- 5.4 客戶同意於在本條款及條件下欠付銀行任何債務（現時及將來、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或實有或或有的）的期間，不可抵押、轉讓、出售、轉移，或處置保證金、合約及 / 或其所得的任何部份的權利，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

6. 合約對沖及對銷

6.1 如客戶向銀行給予指示訂立合約，而該合約是一份未平倉合約（“主合約”）的相反合約或部份相反合約，客戶於給予銀行指示的時間應清楚向銀行：

- (a) （對於相反合約的情況）表明該相反合約是平倉合約或是對沖合約，或（對於部份相反合約）表明該部份相反合約是部份平倉合約或是部份對沖合約；及
- (b) （對於平倉合約或部份平倉合約）該合約是為哪一份主合約而作出的。

如客戶沒有按以上(a)及 / 或(b)段提供清楚指示的話，銀行可將相反合約或部份相反合約視為平倉合約或部份平倉合約（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對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主合約全部或部份平倉（包括但不限於，有最大實現損失的主合約），而平倉會按第6.2(a)或(b)段規定對銷該相反合約或部份相反合約。

6.2 若客戶在進行一份合約（“主合約”）後就主合約進行（或被視為已經進行）平倉合約或部份平倉合約，該兩份合約須按以下條款及條件對銷：

- (a) 當訂立（或被視為已經訂立）平倉合約後，主合約及平倉合約將透過為兩份合約指定相同結算日而自動被平倉及結束，並由根據主合約或平倉合約下原應支付所涉及的另一貨幣較大金額的一方向對方支付客戶或銀行各自根據主合約及平倉合約需向對方支付金額的差額的責任所取代。該差額（若應由客戶支付）會在本條款及條件中被視為客戶的已實現損失，而若該差額應由銀行支付，則在本條款及條件中被視為

客戶的已實現利潤。除非銀行另行同意，該差額只會在主合約及平倉合約的結算日支付；及

- (b) 當訂立 (或被視為已經訂立) 部份平倉合約後，各方在主合約及部份平倉合約的支付責任按以下對銷：—
- (i) 部份平倉合約自動結束而各方在主合約下的支付責任按下文(ii)分段所更改；
 - (ii) 對於主合約下的每種貨幣，各方支付該貨幣的責任將減去另一方原應按部份平倉合約支付予該方的該貨幣金額，所以，該方只須於主合約的結算日支付該貨幣的剩餘金額。

6.3 銀行將向客戶發出列明包括第6.2(a)段所述單一付款責任之交付及支付條款及按照第6.2(b)段所述被更改的主合約之詳情的賬戶結單。

6.4 縱使有第6.2段的規定，銀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分別履行主合約、平倉合約及部份平倉合約涉及的責任。

7. 付款、交付及其他收費

7.1 每份合約均構成銀行及客戶按照本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合約所協定之條款交付或提取有關貨幣的具約束力的責任。

7.2 除非得到銀行同意，否則根據任何合約需交付的貨幣應以賬戶貨幣進行，而並非在合約中協定交收之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任何貨幣兌換為賬戶貨幣所適用的兌換率為銀行於有關日期決定的有關貨幣的銀行參考匯率。

7.3 銀行向客戶就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合約所作出的任何付款可存入保證金賬戶，而銀行可在任何時間在沒有給予客戶事先通知就客戶於本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合約下須支付予銀行的款項在保證金賬戶中扣除。

7.4 銀行可在任何時間 (不論第8.2段的情況是否已發生) 以保證金抵銷及 / 或支付客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欠付或須付予銀行的任何款項。若保證金不足，客戶須支付不足數額所累計的利息，息率由銀行不時決定。

7.5 銀行及客戶就任何合約於任何一日須支付款項之責任須按淨額結算。若於任何一日有較大付款責任的一方向對方支付淨總額，雙方於該日需向對方付款的責任將被視為已被履行。

7.6 即使銀行或客戶未有按第6及7段的條文在其個別之賬簿記錄其責任，或銀行未有按照第6及7段的條文在任何賬戶結單或其他文件中顯示合約之狀況，但第6及7段的條文仍會適用。

7.7 客戶同意按銀行不時規定之收費率向銀行支付有關合約之收費、佣金、經紀費及其他開支。

8. 平倉情況

8.1 倘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第8.2段所指的任何平倉情況出現，銀行在無須給予通知或要求下有權即時：—

- (a) 取消客戶所有放置在銀行與合約有關尚未執行的指令；及 / 或
- (b) 按下列的方法將所有 (但非一部份) 於銀行指定的平倉日 (“平倉日”) 尚未平倉之合約進行平倉 (除非該等合約在適用法律下不可平倉則屬例外)：—
 - (i) 就每份未平倉之合約指定一個結算日；
 - (ii) 在每份未平倉之合約中由任何一方於有關結算日應交付之金額須兌換為銀行所選擇之同一貨幣，適用的兌換率為兌換時銀行就有關貨幣決定的銀行參考匯率；

- (iii) 按照第8.1(b)(ii)段計算的每項金額，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使用有關折扣率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折扣率從結算日折現至平倉日的價值；
 - (iv) (1)按第8.1(b)(ii)及(iii)段所計算應付予銀行的每一金額須合併為同一貨幣統計，而(2)按第8.1(b)(ii)及(iii)段所計算應由銀行支付的每一金額須合併為同一貨幣統計；
 - (v) 平倉金額相等於按第8.1(b)(iv)(1)段所計算的合併金額減去按第8.1(b)(iv)(2)段所計算的合併金額。若平倉金額為正數，平倉金額應由客戶支付；若平倉金額為負數，平倉金額應由銀行支付；
 - (vi) 平倉金額須在適用法律允許下進行調整以反映在平倉日期後銀行或客戶向對方支付的任何款項；
 - (vii) 由任何銀行授權人士所簽署，列明平倉金額及該金額之計算方式之信件為最終的證明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viii) 客戶及銀行均同意上述所計算所得的平倉金額為合理的損失預算，而非罰款。該平倉金額是用作支付對合約終止所蒙受損失及損失對將來風險的保障的賠償；除本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銀行或客戶均無權就該等損失討回額外之損害賠償；及
 - (ix) 儘管平倉金額在平倉日後才獲得提供，平倉金額應視為於平倉日須支付；及/或
- (c) 將保證金使用及抵銷以償還客戶欠付銀行的所有或任何款項；及 / 或
- (d) 出售或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保證金及使用其款項以償還客戶欠付銀行的所有或任何款項。

8.2 於第8.1段所指的平倉情況為：—

- (a) 客戶被他人或自己按適用法律呈請、申請或其他方法展開破產、無力償債、重組、債務安排、債務重整、解散、清盤或類似情況的程序；
- (b) (如客戶為個人或包括任何個人)該個人作出或被視為已作出破產行為；
- (c) 客戶被委任破產管理人、受託人、保管人、或類似之人員，或產權負擔人取得客戶之控制權或其財產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所有權；
- (d) 客戶未能履行本條款及條件或與銀行達成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責任(包括付款責任及按照第4段支付額外保證金的責任)；
- (e) 客戶被展開任何性質之法律程序；
- (f) 根據銀行的意見，客戶的財務狀況已發生重大及不利地改變；
- (g) (如客戶為個人或包括任何個人)該個人去世或心智上喪失能力；
- (h) 繼續履行任何合約或本條款及條件變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機關聲稱為不合法；或
- (i) 本條款及條件所構成的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8.3 銀行茲獲授權將按照第8.1段行使的權力所收取的款項用作以銀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償還任何欠付銀行的款項，客戶

並承諾在銀行要求即時支付任何差額。

9. 貨幣及稅務彌償

- 9.1 就客戶責任而言，若銀行不論是否按照任何法院的判決或本條款及條件，以銀行所選擇之貨幣以外之任何貨幣收到或討回金額，該責任的解除將局限於銀行於收款後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按一般的銀行程序以收到的貨幣購買銀行選擇的貨幣所得的金額。若銀行所購得其選擇的貨幣的金額少於客戶責任的金額，客戶須有獨立的責任(儘管法院的任何判決)彌償銀行所蒙受的損失。
- 9.2 (a) 在每份合約或本條款及條件中客戶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項均應在不受任何國家、政府分支或徵稅機關於現時或其後徵收任何性質的稅款、徵款、關稅、稅項、收費、費用、減扣、扣繳、限制或條件(總稱“稅項”)所影響。若任何該等款項已進行上述扣減，客戶須向銀行支付一筆額外金額，以讓銀行收到一筆相等於銀行在沒有被進行扣減的情況下應收到的全數金額的淨金額。
- (b) 此外，客戶同意支付由於本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款項，或簽署、交付或登記按本條款及條件交付的任何文件所引起現時或將來的印花稅、文件稅或物業稅項、收費或類似徵費的任何其他稅務(總稱“文件稅項”)。
- (c) 客戶將全數彌償銀行由銀行支付的稅項及/或文件稅項(包括任何有關文件稅項及稅項所引致的其他稅項)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債務。

10. 結單

- 10.1 銀行將於每個曆月的首七(7)個營業日內發出總結上月進行的合約之賬戶月結單。該等賬戶月結單將以郵件、電子媒介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法送達客戶，或可另行於銀行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索取(在該情況下，銀行將於在該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發出賬戶月結單當日，向客戶發出電郵通知，而該賬戶月結單將由向客戶發出該電郵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12)個月供客戶索取、審閱及下載)。
- 10.2 銀行將就每份合約於執行客戶相關合約指示的兩(2)個營業日內發出日結單。該(等)日結單將以郵件、電子媒介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法送達客戶，或可另行於銀行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索取(在該情況下，銀行將於在該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發出日結單當日，向客戶發出電郵通知，而該日結單將由向客戶發出該電郵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一(1)個月供客戶索取、審閱及下載)。
- 10.3 除第10.1段及第10.2段所述的賬戶月結單及日結單外，銀行並將會以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法規、指引及操守準則的要求向客戶發出該等其他賬戶結單。
- 10.4 客戶須自行負責確保在預定日期收到及可查閱每份賬戶結單，以及立即向銀行查詢，以獲取該賬戶結單。客戶承諾於銀行發出賬戶結單當日起計九十(90)天內核實銀行的合約記錄及/或賬戶結單所列明的記賬是否存在任何差異、遺漏、錯誤扣款、不準確或不正確之處。於上述九十(90)日期間屆滿後及受限於第10.5段，在無須提供任何進一步證明的情況下，銀行有關合約的記錄，以及賬戶結單所載的合約詳情將為最終證明，銀行有關合約的記錄，以及賬戶結單所載的合約詳情為正確的，惟任何已如上通知的指稱錯誤除外。
- 10.5 儘管以上所述，銀行有權修改先前送交客戶的任何賬戶結單，以更改在其中載有銀行錯誤或不當地作出的詳情。客戶同意第10.4段適用於已修改的該等賬戶結單。
- 10.6 除了以上所述，儘管賬戶結單所列的合約詳情有任何不正確之處，銀行均無須對有關賬戶結單所列的合約詳情的申索負責。

10.7 所有與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服務有關的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發出或傳送予客戶，一切風險概由客戶承擔。銀行對於以郵寄、傳真、電郵或其他書面形式的電子通訊傳送或交付有關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時出現的任何不準確、干擾、錯誤或延遲或完全故障等事宜並不負上任何責任。倘若於有關到期日前，不能在銀行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上刊登任何有關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則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有關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郵寄予客戶。

11. 投資資料及合適性

11.1 儘管銀行向客戶提供任何資料、建議或文件，然而客戶完全明白其進行的任何合約最終是按照客戶之判斷及其酌情決定權所進行。

11.2 客戶負有責任去了解每份訂立合約的所有有關特性及後果。客戶了解銀行不會給予任何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亦不會對某一份合約的性質或風險對客戶給予意見。

11.3 客戶同意，如銀行未有嚴重疏忽或故意過失，則銀行無須就銀行提供的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在收到任何該等資料後客戶進行任何合約的表現或結果而負上責任。

11.4 **本條款不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倘銀行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該準則”）第15.3A及15.3B段）或該準則下的機構專業投資者。**假如銀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適用金融產品”），該適用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或其他銀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就本條款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12. 確認

客戶確認及明白:-

(a) 銀行的僱員獲准通過其個別的戶口進行類似的合約，在此情況下，銀行會向僱員發出書面政策以供僱員遵守；及

(b) 在第12(a)段中所述銀行或銀行僱員通過彼等的個別戶口進行的買賣可與客戶於任何合約的買賣盤持相反的倉盤。

13. 雜項

13.1 在合約或本條款及條件下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第8.1(b)段所指的平倉金額)將衍生利息，利息在要求下即需支付。有關利息將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的未授權借貸的現行利率於有關款項之到期日及由該日起開始每日累計直至實際支付所有（而非部分）該未支付款項為止（不論是在判決前或後）。利息計算方式將由銀行經考慮國際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於相關賬戶結單中通知客戶有關利率及年計基準。

13.2 以銀行不時通知之利率計算所得之單利息將累計於保證金賬戶之每日結餘。利息計算方式將由銀行經考慮國際市場慣例後釐定，並於相關賬戶結單中通知客戶有關利率及年計基準。

13.3 根據第13.1和13.2段所需支付和所賺取之利息，將以銀行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方式，從保證金賬戶中扣除或存入保證金賬戶。

- 13.4 在每份合約或本條款及條件中所述的時間為要素。
- 13.5 (a) 若本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一項或超過一項條文在任何適用法律下於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未能執行，在本條款及條件內所載的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 (b) 客戶亦明白合約可能因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行事或任何其他原因削減或限制銀行作為香港持牌銀行之身份所訂立的未平倉合約而受影響，若出現該情況，客戶可被要求將其與銀行訂立的未平倉合約減少或平倉。
- 13.6 (a) 本條款及條件受益於銀行、客戶及其個別的繼承人，及任何銀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中部份或所有權利或責任的獲批准的承讓人或受讓人，本條款及條件亦對上述人士具約束力。
- (b) 客戶不可在未經銀行同意下轉移或轉讓本條款及條件中或任何合約中的權利或責任。
- (c) 銀行可在並無客戶同意下轉移本條款及條件中所有或部份銀行的權利、利益及責任及/或任何合約，並向有可能的受讓人或打算就本條款及條件及/或任何合約與銀行進行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地區以內或地區以外）披露銀行認為合適用作該等合約安排之用的客戶資料。
- 13.7 銀行未有或延遲行使合約或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應視作放棄該等權利，而只是單一或部份行使、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特權亦不妨礙銀行作進一步行使、執行有關權利、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或執行本條款及條件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
- 13.8 客戶茲保證客戶作為當事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或代理人訂立本條款及條件下的每份合約及相關交易。
- 13.9 客戶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客戶任何或所有戶口(無論位於何處)與其欠付銀行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其任何戶口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其欠付銀行不論為主要、從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戶口存款給客戶，直至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
- 13.10 銀行及客戶均無須就對方因下列原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負責：(a)任何政府或權力機關的任何行動；(b)任何有關的外匯、結算公司或市場暫停買賣；(c)戰爭、侵略、外敵的行動、革命、暴動或秩序混亂；(d)通訊中斷；或(e)雙方能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原因或環境。
- 13.11 客戶同意申請表中銀行要求提供的資料是銀行提供本條款及條件之服務所必須的。若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銀行未必能夠為客戶提供有關的服務。客戶可經常聯絡銀行以查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客戶承諾倘若該等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其會通知銀行。該等資料連同銀行不時從客戶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可披露予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不時給予客戶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中列明的人士及用作該通知中所指定的用途。
- 13.12 若客戶由超過一人所組成，該等人士在本條款及條件中的責任為共同及個別。

14. 終止

銀行可向客戶發出三十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服務及/或將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任何有關通知或終止均不會影響雙方在終止前所累積的權利和責任。

15. 修改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客戶事先書面通知下將此等條款進行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16. 通知

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或就任何合約所發出或作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專人交付、預支郵費郵遞(若為海外信件則以空郵發出)、傳真、電郵或其他書面形式的電子通訊方法發出，並在下列情況當作為銀行已妥為送達客戶：

- (a) 若由專人交付送達，在交付時；
- (b) 若以預支郵費郵遞送達，則在郵遞後四十八小時或(若以空郵寄出)九十六小時；及
- (c) 若以傳真或電郵方法送達，則在發出傳真或電郵時。

銀行向客戶發出的任何此等通知或通訊均必須按申請書所列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予客戶，或按不時由客戶(為了本段之目的)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銀行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

客戶向銀行發出的任何此等通知或通訊均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須於銀行實際收到時方視為已經出具。

17. 電子訊息提示服務

17.1 在本第17條中：

“**裝置**”指客戶用以接收電子訊息提示服務下任何電子訊息的裝置；

“**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指銀行通過流動電話、電郵或其他電子渠道或方式而不時根據本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提示服務(包括短訊提示服務)；

“**電子訊息**”指在電子訊息提示服務下任何由銀行向客戶傳送的訊息；

“**服務提供者**”指提供或維持銀行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渠道的任何實體；及

“**短訊提示服務**”指銀行透過流動電話提供的提示服務。

17.2 銀行有權不時釐定所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範圍。銀行可隨時增加、修訂或縮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範圍而毋須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

17.3 客戶確認經由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發送的資料僅供其參考之用，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或以其作為有關事件的終局性證據。

17.4 若就與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有關或為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向銀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文件發生任何更改，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

- 17.5 若客戶不願意接收任何電子訊息，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
- 17.6 就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言，若訊息傳送失敗或延遲傳送，或訊息有任何錯誤或遺漏，銀行毋須對此負責（除非該等情況是由於銀行的疏忽或失責所致）。特別是對於客戶或銀行無法合理控制的情況所產生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裝置由於任何原因失靈而無法接收訊息、設備或安裝的任何通訊中斷、機械故障、路徑故障、功能故障、失靈、中斷或錯誤，銀行、服務提供者或任何該等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為免生疑問，銀行概不承擔任何因服務提供者或任何該等公司的行為所引起的任何責任。
- 17.7 銀行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無效、有關賬戶的關閉、任何有關的電訊公司或服務提供者的故障、維護、更改、擴容及 / 或提升工程。對於該等暫停或終止，銀行概不承擔責任。
- 17.8 儘管銀行可能曾經就特定的銀行服務或交易而向客戶提供電子訊息，銀行並沒有任何責任繼續（或及時向客戶）就類似的銀行服務或交易提供相關的電子訊息。客戶不應依賴電子訊息提示服務作為終局性證據以證實或確認任何銀行服務或交易的存在或狀況。
- 17.9 電子訊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不應被視為要約或游說認購任何產品或服務。
- 17.10 銀行不會接受任何客戶與銀行產品 / 服務相關而透過電子訊息提示服務向銀行發出的指示或按該等指示行事。
- 17.11 銀行可保留任何電子訊息的記錄作將來查詢之用。
- 17.12 客戶須負責客戶裝置的安全，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讀取任何機密資料。
- 17.13 銀行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電子訊息均為單向通訊，客戶不應回覆該等訊息，尤其不應於任何回覆內提供任何賬戶或保安資料，例如密碼。如客戶收到任何聲稱由銀行發出並索取該等資料之電子訊息或遇到其他於該等訊息或電子訊息提示服務中的不尋常事項，必須立即通知銀行。
- 17.14 客戶裝置不得被擅自修改（如：刷機、改機、越獄等），而客戶不得在使用銀行服務或輸入敏感資料時使用該等裝置。
- 17.15 客戶有責任確保客戶裝置上的所有應用程式均不是下載自任何不可信任的來源。
- 17.16 在銀行的要求下，客戶須簽署銀行認為在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方面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表格及 / 或文件，並提供及履行銀行認為在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方面屬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資料及有關行為。
- 17.17 若客戶並無遵守本17條中任何條文的規定，則對於任何機密資料的披露，銀行概不負責。
- 17.18 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並非銀行的代理人，亦非銀行的代表。銀行與該等第三方之間並無任何合作、合夥、合營或其他關係。
- 17.19 客戶確認並同意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可能會取得與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有關而在任何電子訊息中載有的資料。
- 17.20 客戶確認並同意就任何服務提供者或任何支援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第三方所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負責及受其約束。銀行毋須就客戶任何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17.21 電子訊息提示服務僅供客戶單獨專有地使用。
- 17.22 客戶須負責採取適當措施，以隨時監察及控制電子訊息提示服務的使用，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防止未經許可的人士使用服務或將服務用於未經許可的用途。
- 17.23 銀行保留在向客戶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就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修訂任何現有收費結構及 / 或加收費用的權利。
- 17.24 客戶須負擔服務提供者或與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有關的第三方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
- 17.25 若銀行可證明已將電子訊息發送給服務提供者，則對於客戶由於沒有收到準確的電子訊息或根本沒有收到電子訊息所遭受的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 17.26 在不影響上述 17.7 條的情況下，銀行概不就以下事項所導致或有關的後果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非該等事項是由於銀行的疏忽或失責所致）：(a)因任何理由而在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時出現的任何干擾、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b)與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有關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失靈或裝置問題；及(c)服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就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 17.27 就使用電子訊息提示服務而導致客戶的資料、裝置、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發生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銀行的失責或疏忽而引起）。
- 17.28 客戶須就銀行、其高級人員及僱員因提供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所導致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而承受的一切合理的法律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費用、任何形式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額補償基準支付的法律費用）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銀行的失責或疏忽而引起）。
- 17.29 客戶須負全部責任核實任何經由電子訊息提示服務接收的資料。銀行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倚賴任何評論、確認、資料或數據而負上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
- 17.30 就有關短訊提示服務而言，在不損害本文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a)客戶明白其本身有責任向銀行登記其流動電話並由其自行承擔有關費用；(b)銀行保留因任何原因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暫停提供短訊提示服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的電訊公司就其網絡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就短訊提示服務造成或引起的網絡故障、維修、修改、擴充及 / 或系統改良而暫停，銀行對這些暫停服務將毋須負任何義務或責任；(c)銀行或銀行為短訊提示服務而指定的電訊公司不會就在傳送的資料上有任何失誤或延誤，或該等資料有任何錯誤或不準確負任何義務或責任。銀行或此等電訊公司尤其不會就超出其合理控制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流通電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機器故障、停電、機件或設備失靈、損壞、中斷、設備或裝備不足、天災、政府行為、社會動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而產生的後果，負任何責任；(d)向客戶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的電訊公司如徵收任何與短訊提示服務有關的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客戶自行負責；(e)銀行沒有就所提供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對由於任何不準確或遺漏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方面）；及(f)銀行保留可在不給予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情況下，隨時變更、修改、暫停、撤銷或終止短訊提示服務的權利。

18. 管轄法律

- 18.1 本條款及條件及本條款及條件中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之法律所管限及據其解釋。

18.2 每份合約（及關於任何擬訂立合約的限價指示）均受限於有關貨幣國家及主要金融中心影響該等貨幣買賣的任何法律及規則、政策、市場常規及慣例。客戶同意銀行無須就上述的原因引致銀行處理任何合約（或任何有關限價指示）時有所限制或無力履行職責而負責，並同意彌償銀行就上述原因所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合理成本及費用。

18.3 就任何糾紛而言，客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但這並不損害銀行於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向客戶提出起訴之權利。

19. 第三者權利

除本條款及條件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條件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條件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其他條款。

20. 中文翻譯

本條款及條件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之用。如果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抵觸，就一切目的而言，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為銀行的外匯及黃金保證金交易服務所涉部分風險的概要，並無呈列所有風險，銀行建議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經驗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客戶。

保證金交易的風險。以存放抵押品為合約融資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超過客戶存放於銀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即使客戶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蝕局限於客戶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例如，在若干情況下，某些外匯交易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而流動性低或會導致相關合約類別的匯率可能急升或急跌，甚至極為波動，致使交易未必可按指定價格平倉以將虧蝕局限。客戶未必能於一般銀行營業時間以外將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平倉以將虧蝕局限。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金額或會很龐大）或支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額外保證金款額或支付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通知客戶及毋須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而客戶的合約可能在未經通知客戶及毋須客戶的同意下被平倉。將合約平倉或會導致客戶蒙受虧蝕，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戶口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槓桿交易的風險。槓桿交易的虧蝕風險可以很大。初始保證金的金額相對於合約的價值而言為數不大，如此交易就有了“槓桿”作用。用來建立新倉盤的初始保證金金額越低，槓桿作用將越大。自有關合約獲得的高槓桿比率可能對客戶不利，亦可能對客戶有利。槓桿交易可導致重大虧蝕和收益。

產品的適合性。銀行將不會向客戶就任何交易的利弊提供任何推薦建議或意見。客戶於訂立任何保證金交易前，應自行決定有關交易是否符合客戶的投資需要，並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自行對投資作出盡職審查或尋求獨立的法律、財務及其他專業意見。一經收到客戶指示即會進行買賣，客戶不應假設銀行會在客戶的指示有可能導致客戶損失時向客戶發出警告。客戶或會因保證金交易蒙受巨大虧蝕。

不會交付黃金實貨。就黃金保證金交易而言，客戶應留意，其將無權要求就任何合約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以任何實貨形式交付或交收黃金。銀行概無任何職責或責任以任何實貨形式為客戶或向客戶分派、預留及 / 或分配任何黃金，不論是否根據任何黃金保證金合約、保證金賬戶或其他方式。客戶對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黃金實貨並無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

非交付交易。根據銀行的外匯及黃金保證金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屬非交付性質，即每份合約的交割將僅以賬戶貨幣進行。

黃金價格波動。就黃金保證金交易而言，黃金價格波動不定，且有時或會極為波動。客戶應注意，黃金價格可升亦可跌。在最壞情況下，訂立黃金保證金合約將產生虧蝕而非獲利。客戶存放於銀行以建立或維持倉盤的初始抵押品及額外抵押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完全損失。

匯率風險。涉及外幣的任何交易（包括保證金交易）均會涉及並不常見於以客戶的本地貨幣計值的交易的額外風險。外匯匯率可以非常波動，且會受如政治及經濟政策（本地及海外）、政治動盪、戰爭、天災及全球市場變動等因素所影響。客戶應注意，相關合約類別的匯率可升亦可跌。在最壞情況下，訂立保證金合約將產生虧蝕而非獲利。客戶存放於銀行以建立或維持倉盤的初始抵押品及額外抵押品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或完全損失。此外，賬戶貨幣指美元或港元。倘若客戶的交易以賬戶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客戶於結算其交易時將承受有關貨幣與賬戶貨幣之間現行匯率波動的風險。

與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就涉及人民幣(「人民幣」)的任何交易而言，謹請客戶留意：

- (i)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 銀行就涉及人民幣的保證金交易的計算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謹請客戶留意，銀行就該等交易所採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或會大幅偏離在岸人民幣匯率。一如其他外幣，人民幣可升亦可跌。離岸人民幣匯率波動不定，並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例如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所影響，而此舉或會對客戶於保證金交易下的回報有不利影響。在結算客戶的交易時，客戶須承受離岸人民幣與賬戶貨幣之間的現行匯率的波動。有關的虧損風險可屬重大。
- (ii) **人民幣的兌換限制**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實際兌換安排將視乎於相關時間當時的限制而定。

投資風險。投資涉及風險。黃金的現行市價或相關合約類別的現行匯率(視情況而定)或會波動。客戶於其保證金賬戶的倉盤價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客戶的虧蝕或會非常巨大甚至無限。客戶不能假設銀行會於客戶的指示有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虧蝕時向客戶提出警告。客戶確認銀行本身或會有跟客戶的指示相反的倉盤。

銀行的信用風險。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審慎規管，是客戶於保證金交易的對手方。並無保證銀行就其付款責任方面不會出現拖欠情況。如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即客戶是倚賴銀行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倘若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保證金交易下的責任，則客戶僅可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不論黃金價格的表現、相關合約類別的匯率(視情況而定)，以及保證金交易服務的條款為何，客戶僅會損失客戶的全部投資。

與銀行的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銀行或會與銀行於市場上的相關對沖對手方訂立對沖交易，有關交易一般涉及訂立黃金或相關貨幣組合(視情況而定)的長及/或短倉。倘若對沖交易的規模龐大，則該等活動有可能對黃金的現行市價或相關合約類別的匯率(視情況而定)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客戶於其保證金賬戶的倉盤亦可能受影響。

與電子及網上交易有關的風險。保證金交易服務的電子及網上交易設施由有關指示傳遞、執行、對盤、登記或結算交易的電腦或流動部件系統支援。所有設施及系統均容易受到暫時性的中斷或故障所影響。客戶彌補某些虧蝕的能力或會受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所及/或參與公司所施加的責任限制所規限。該等限制或會有所不同，客戶應在有需要時要求銀行提供更多資料。此外，客戶須承受與電子及網上交易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軟硬件故障、因網絡流量而出現的數據傳送中斷、傳送停頓、滯後、或因互聯網屬公共設施而傳送錯誤數據，亦須承受未必能按互聯網上所示的價格或匯率執行客戶指示或完全無法執行指示的風險。系統故障或會使客戶未能作出、檢視或取消任何指示。此外，任何系統故障或會導致未能按客戶的指令執行其指示或甚至不能執行客戶的指示。

有關與透過指定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取覽的方式提供結單及/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風險。若客戶同意透過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取覽的方式(「取覽服務」)提供結單及/或其他交易文件，以代替其他傳統方法，客戶應注意：
(i)須配備適當的電腦或流動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方可使用取覽服務；
(ii)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iii)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取覽服務；
(iv)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結單及/或交易文件已上載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v)同意客戶如欲撤銷取覽服務，須按照銀行的合理要求給予事先通知；及
(vi)客戶如要取得任何結單或交易文件(如日結單及月結單)的列印本(不論有關文件是否不可再透過指定的電子或網上交易設施取覽及下載)，或須按銀行的服務收費表(及其不時之修改)繳付合理費用。

與短訊通知有關的風險。通過客戶指定的流動號碼向客戶發送的通知、資訊和訊息(如催繳保證金提示)可能會延遲發送。例如，在極端情況下，當市場走勢對客戶的倉盤嚴重不利，若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在短時間內下降至或低於

維持保證金水平或平倉保證金水平，在平倉發生之前，可能不會向客戶發送催繳保證金通知。客戶須自行負責跟蹤客戶的賬戶狀況和當時的保證金比率。銀行不負責手動通知客戶催繳保證金的觸發。

利益衝突。銀行及銀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保證金交易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於每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客戶於保證金交易的權益。

費用及收費。客戶確認，其已獲得有關將由其負責的一切佣金、費用及其他收費的清晰說明。客戶明白該等收費將影響客戶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蝕。

客戶在進行任何保證金交易前，應閱讀並了解外匯及黃金保證金交易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服務的可用資料。